

3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“清爽榆林”文化旅游季吴堡分会场文化旅游周系列活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“清爽榆林”文化旅游季吴堡分会场文化旅游周系列活动项目（其他文化、体育、娱乐服务）（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吴堡县张天恩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.8910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.0047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吴堡县张天恩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31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